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387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叶 [REDACTED]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74 年 6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7723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111 弄 11 号 801 室的房地产权利，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上述房产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111 弄 11

号 8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杨伟斌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